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高宜民
電話：03-3322101分機5102
電子信箱：0771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80178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中路整體開發計畫區適用「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審查許可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所定接受基地臨接二向
連通道路之檢討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下稱本要點）」及本府106年2月21日府都行字第1060040783號函辦理。
- 二、接受基地臨接8公尺以上未達10公尺之計畫道路者，其臨接道路之最小單一面寬應大於10公尺，且臨接範圍應全長開闢並二向連通至開闢寬度8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始得申請容積移入，本府108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之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第1目定有明文。
- 三、又適用前揭規定之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檢附「行政機關核發之道路養護證明」、「行政機關核發之公共設施完竣證明」或「經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等簽證之建築基地現況實測圖（應實地測量並載明各臨接道路寬度）及現地彩色照片」之一，及連通8公尺以上已開闢計畫道路部分之（行政

A060200_都市108/07/19 16:20



191080023173 無附件

機關核發) 養護證明，本府106年2月21日府都行字第1060040783號函釋示在案。

四、衡酌旨揭中路整體開發地區為經本府依法公告免指定

(示) 建築線之整體開發地區，業完成區內地籍整理及公共設施用地興闢、交接程序，並確定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後始公告。爰此，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及其面前臨接之計畫道路、二向連通至開闢寬度8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路段、二向連接通達之8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皆位於該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內且為本府依法公告免指定(示) 建築線地區路段者，得提具免指定(示) 建築線地區之公告書圖(標示基地位置)併同本要點第11點規定申請文件，逕向本府提出容積移轉申請，無庸檢附本府前開(106年2月21日府都行字第1060040783號) 函示道路養護、興闢完竣證明及建築基地現況實測圖等文件。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本府都市發展局

